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業菖

選任辯護人 陳鈺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緝字第56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黃業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7日上午9時30分宣判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案尚待提示及調查之證據已附卷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得聲請閱卷，並於114年4月15日審理期日前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賀凌